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43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傅鈺筌

洪靖棋

被告 朱漢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肆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肆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12月6日上午9時41分許，因被告駕駛執照遭吊銷仍駕駛系爭貨車上路，且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0號附近時，有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情狀，致與訴外人朱怡瑄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朱怡瑄因此受有左側脛骨骨幹、腓骨骨幹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朱怡瑄因系爭事故所受醫療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85,432元，為此，被告既係駕駛執照遭吊銷仍駕車上路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於賠付朱怡

01 瑄之損失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02 定，自得代位行使朱怡瑄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請求
03 被告應負擔上開費用之賠償責任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或
06 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
12 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
13 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違反道路
1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
15 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
16 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
17 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
18 同有明定。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
19 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12,
20 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
21 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22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
23 初步分析研判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
24 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並有系爭事故發生後
25 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81頁）。又被告
2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7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
28 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被告駕
29 駛執照遭吊銷仍駕車上路之過失駕駛行為，既使朱怡瑄受有
30 前開傷勢，且原告已依保約賠付朱怡瑄所受醫療相關費用8
31 5,432元，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其得在給付範圍內，代

01 位行使朱怡瑄對被告有關醫療相關費用85,432元之損害賠償
02 請求權，自屬有憑。

03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5,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即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23
05 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0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0 保，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0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蔡淑貞

24 訴訟費用計算式：

25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26 合計 1,500元